

目 錄

壹、前言	02
貳、依據	02
參、常見違失態樣案例與分析	03
一、未覈實報支差旅費	03
案例 1-1：未實際至出差地點辦公	03
案例 1-2：辦理公務出差未達半天	05
案例 1-3：觀摩研習活動未全程參與	06
二、搭乘公務車仍報支交通費	08
案例 2-1：乘坐公務車申報交通費	08
案例 2-2：續留原地未返照請交通費	10
三、重複申領差旅費與其他補助	12
案例 3-1：虛列個人費用請領休假補助	12
案例 3-2：多次重複不法申領差旅費	14
肆、結語	16
伍、申領小額款項 Q&A	16
陸、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59 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有關小額申領款項適用刑責之決議	21
柒、參考法規	28

壹、前言

在公務生涯中，多數公務員皆有申領差旅費等小額款項機會，近年不乏聽聞少數公務員詐領款項而遭究責的案例。綜觀此類案件，行為人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須面對司法制裁卻非常沈重且影響個人職涯發展；同時亦嚴重損及機關與整體公務員清廉形象。因此，政風處邀請人事處及主計處協編本指引案例，期盼特此提醒同仁牢記申請公款須謹守「符合規定」且「名實相符」兩大原則，即可安心受領，無須擔心誤蹈法網。

實務上違失情形變化多端，本指引中所提違失案例係屬個案性質，且違反法令範圍分析僅止於刑事法，並以司法制裁為主體，尚不及於行政懲處範疇。如同仁有類似相關違失案例疑慮，建請洽詢相關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以確實掌握案情應注意事項並建立正確認知，避免因誤解而遭受不利處分。

貳、依據

- 一、貪污治罪條例。
- 二、刑法、刑事訴訟法。
- 三、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 四、111年1月22日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159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有關小額申領款項適用刑責之決議。
- 五、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申領小額款項 Q&A。

參、常見違失態樣案例與分析

公務員利用職權機會侵占公用財物，可能涉及之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刑法第 335 條「普通侵占罪」、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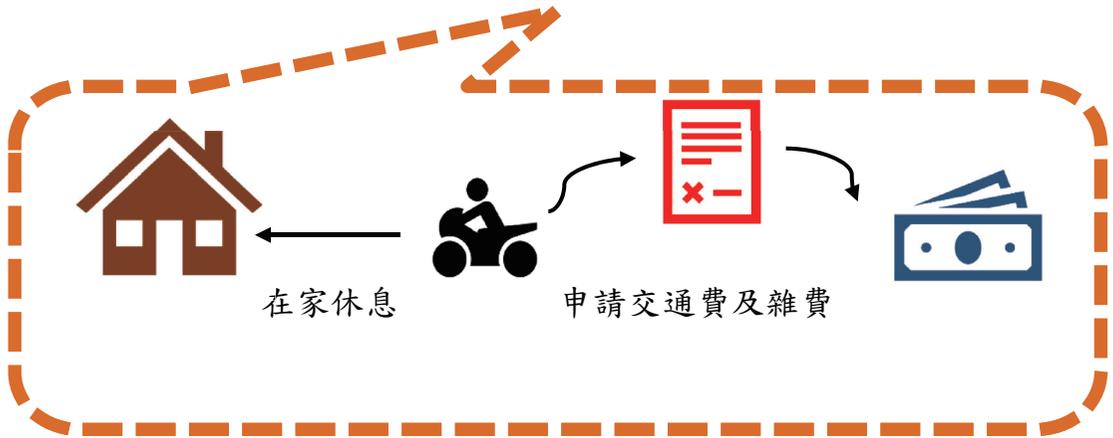
然而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59 次會議決議統一訴追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雖然僅是法律適用見解變更，惟其行為仍具刑事不法之可罰性，因此，藉由蒐集有關小額申領違法案例態樣說明並研提防貪預警作為，以強化宣導方式增強群體防範效果。

一、未覈實報支差旅費

案例 1-1：未實際至出差地點辦公

(一) 案例說明

某機關公務員 A，負責用地徵收補償與工程用地決算等業務，A 明知某日並無出差需求，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員工出差報告單填具不實出差日期、出差地點與出差事由，當日在家休息，未實際至該地出差，取得不實休假，事後又向該機關請領出差旅費，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 A 有出差執行公務之事實，而辦理核銷，A 詐得差旅費新臺幣（下同）2,282 元。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 月 22 日統一訴追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健全人事差勤管控

公務員申請出差通常會依據開會通知或相關公文等書面資料辦理，建議於申請出差時應該檢附出差依據，俾利長官審核，倘若是受長官或其授權人指示出差，建議應將出差事由簽報長官核准，並於申請出差時檢附簽辦公文，事前申請資料準備齊全（除臨時奉派，且已於差假申請時敘明事由外），避免事後衍生可否申請差旅費之疑慮。

2、落實審查機制

申請出差者應據實前往處理公務，事後依規定報支差旅費；而申請出差者的單位主管需就所屬人員申請公差假部分，應視公務性質與事實審查是否確與公務有關，審核決定出差之必要性，覈實核給期間；如業務屬外勤性質者而需每日出差者，其單位主管應不定期至同仁出差地點進行無預警查核。

案例 1-2：辦理公務出差未達半天

(一) 案例說明

A 於某機關擔任技士，某日利用奉派出差辦理市場檢查違規調查等職務上機會，於電腦差勤系統完成差假申請，但當日未實際出差或出差未達半天，且事後又登入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整天出差，並送至不知情之審核人員簽核，使 A 詐得整天差旅費。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 月 22 日統一訴追

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行程核給規定

機關可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人員行程核給原則等作業規定，並針對轄內出差地點之實際交通便捷情況，妥適訂定出差日數及可報支之費用，使同仁辦理出差事宜時有所依據；如為外勤業務單位宜按業務類別及態樣，自訂出差行程核給原則，並滾動式檢討，增進出差時間與執行業務實需之一致性。

2、抽查差旅費報支之核銷項目有無異常

主管針對屬員申請公差事由，須注意覈實，同時針對高出差頻率之業務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差旅費報支情形，預防經常性出差發生虛報或浮報差旅費風險；當差畢返回機關應有出勤刷卡紀錄，出差實際執行時間與差單申請時間落差超過一小時以上者，應重新修正差單以與實際出差時間一致。

案例 1-3：觀摩研習活動未全程參與

(一) 案例說明

某機關辦理外縣市機關觀摩研習活動，A、B（兩人於該機關擔任技士）、C、D（兩人於該機關擔任測量助理）4人報名參加該研習活動，並於出差前填寫「出差請示單」，由直屬長官批示後，遞交人事人員，惟活動期間四人無實際出差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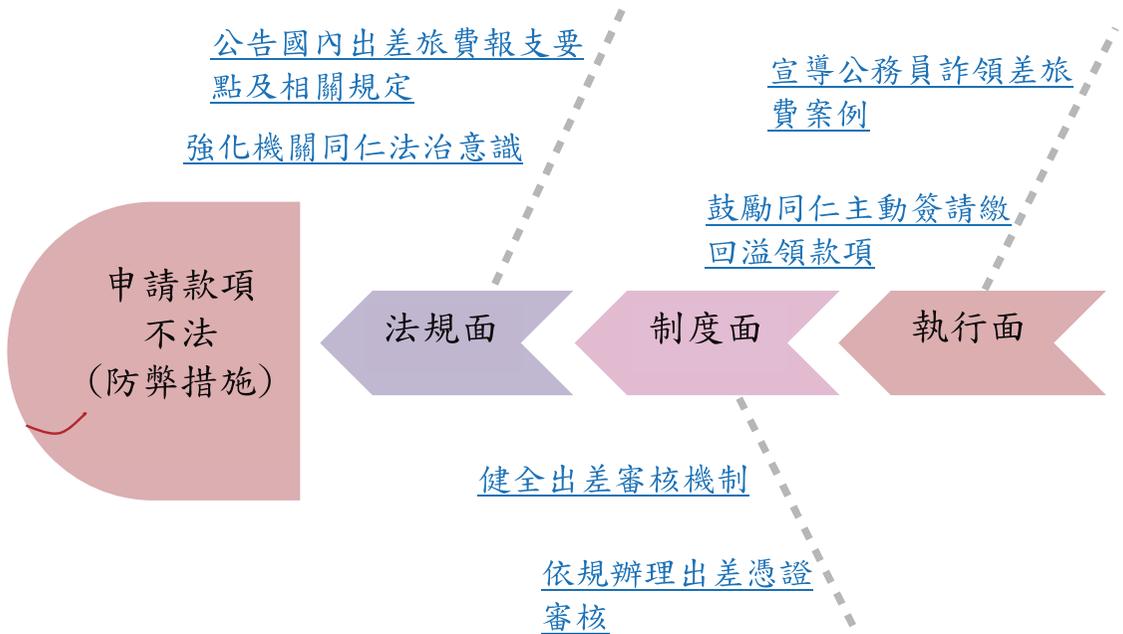
未全程參與，事後又自行或委託不知情人員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雖 A、C 已於出差旅費申請審核中主動撤回，但 B、D 之出差旅費申請仍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誤認有出差事實，據以核發 2 人交通費、旅館費等差旅費，案經民眾向該機關政風室檢舉，經該室查察後，陪同 B、D 向檢調自首犯行。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 月 22 日統一訴追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

(三) 防貪預警作為

- 1、主計單位依規辦理出差憑證審核
主計單位在執行審查機關同仁申請出差費用時，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解釋函規定辦理出差憑證審核。
- 2、適時導正同仁觀念，有效提升機關形象
現今仍有少部分公務員存有「出差費係額外福利」之錯誤觀念，可藉由員工法紀教育宣導機會，將公務員詐領差旅費案例納入宣導內容，向機關同仁宣導差旅費申報原則，並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公告於同仁周知，對於溢領部分亦鼓勵同仁主動簽請繳回，避免類案發生，同時呼籲辦理全日觀摩或研習單位，增加簽到次數（上、下午分別簽到），將已報名未實際簽到名單，通知派訓服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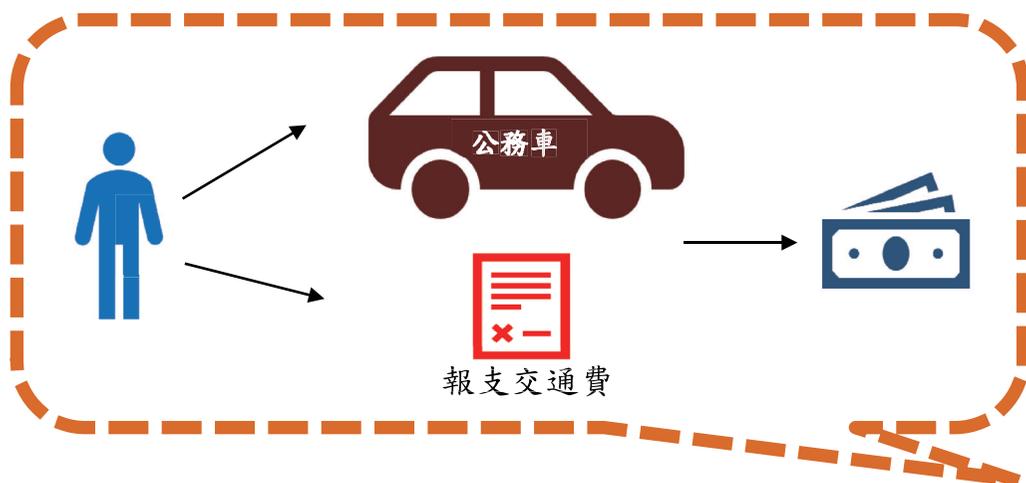


二、搭乘公務車仍報支交通費

案例 2-1：乘坐公務車申報交通費

(一) 案例說明

某市政府文化局科長因職務需要，多次於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 月間於縣內各展館、博物館等地出差，惟每次出差均乘坐公務車，且由文化局委派司機負責該科長交通往返事宜，依相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然該員完成出差後，仍於人事差勤差勤系統進行不實填報，並詐領交通費總計 5,826 元。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 月 22 日統一訴追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
- 2、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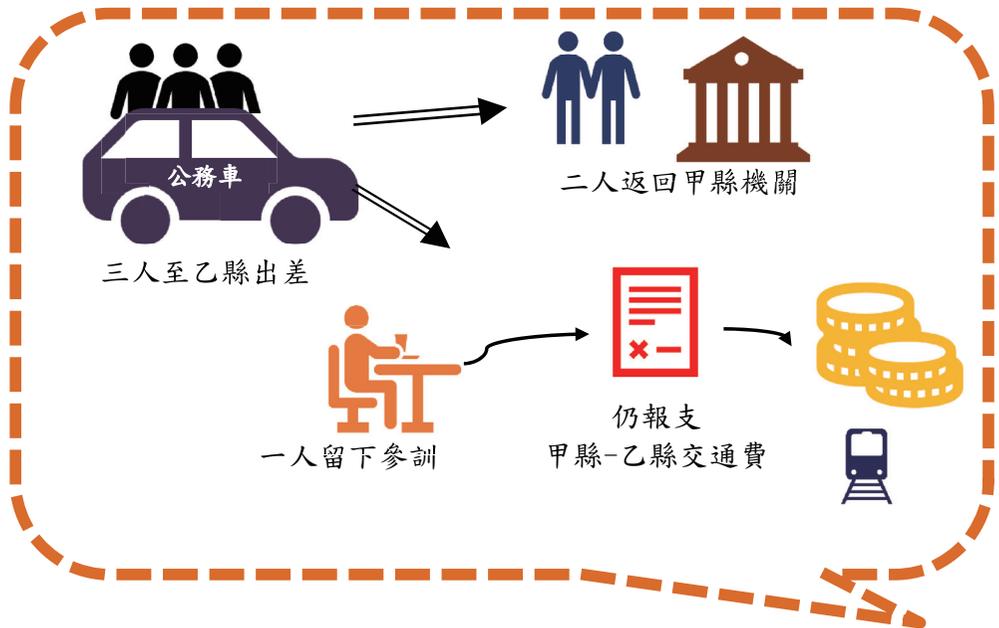
(三) 防貪預警作為

透過機關自主檢查及政風單位專案稽核等方式，積極發掘弊端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與建議，併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案例 2-2：續留原地未返照請交通費

(一) 案例說明

A、B 及 C 三人為某國營事業員工，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共同搭乘公務車自工作地（甲縣）前往乙縣進行出差，翌日，A、B 兩人完成出差後即駕駛公務車返回，C 則因 12 日至 14 日於乙縣尚有公務訓練事務，故仍續留原地未隨同返程。然 C 員於 21 日申報交通費時，虛報 12 日由工作地—甲縣前往乙縣之交通費 839 元，遭人檢舉後以詐欺取財罪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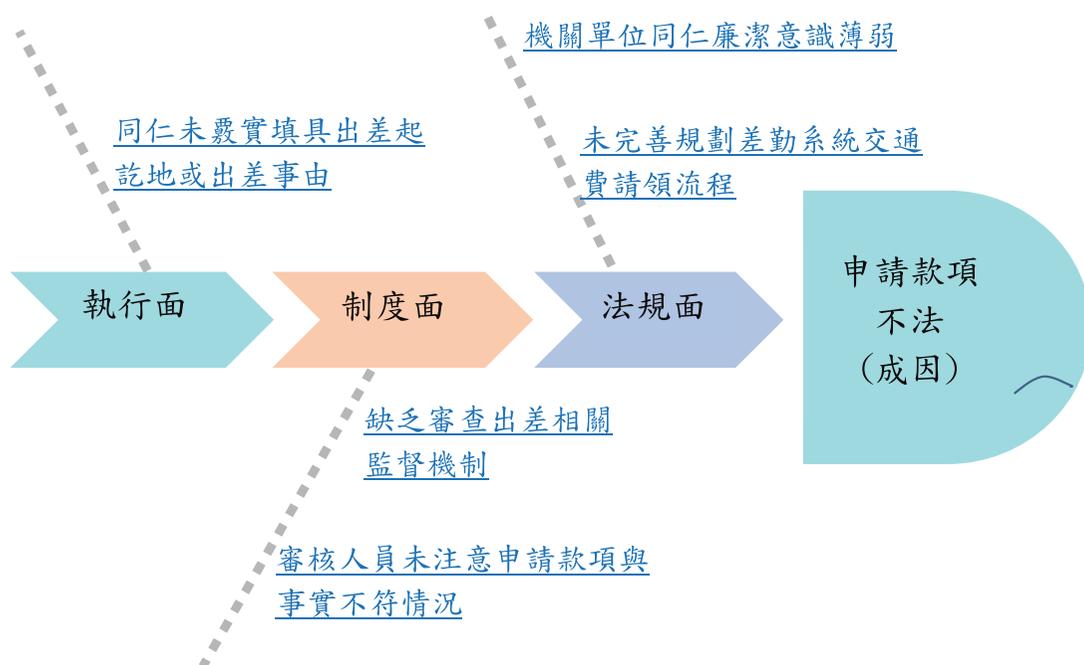
(二) 違反法令規範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三) 防貪預警作為

- 1、每次出差事由均應分別填寫，並詳實填載出差起訖地點，倘有連續出差情形，應覈實填具起訖地，避免日後請領交通費發生疑義。

- 2、出差同仁申請出差事由，應予注意覈實，必要時主管可協請適當人員協助審查，針對連續多日出差同仁，應加強注意交通費申請是否有與事實不符情況。
- 3、強化員工法治觀念，加強宣導貪瀆不法案例，以提升員工廉潔意識，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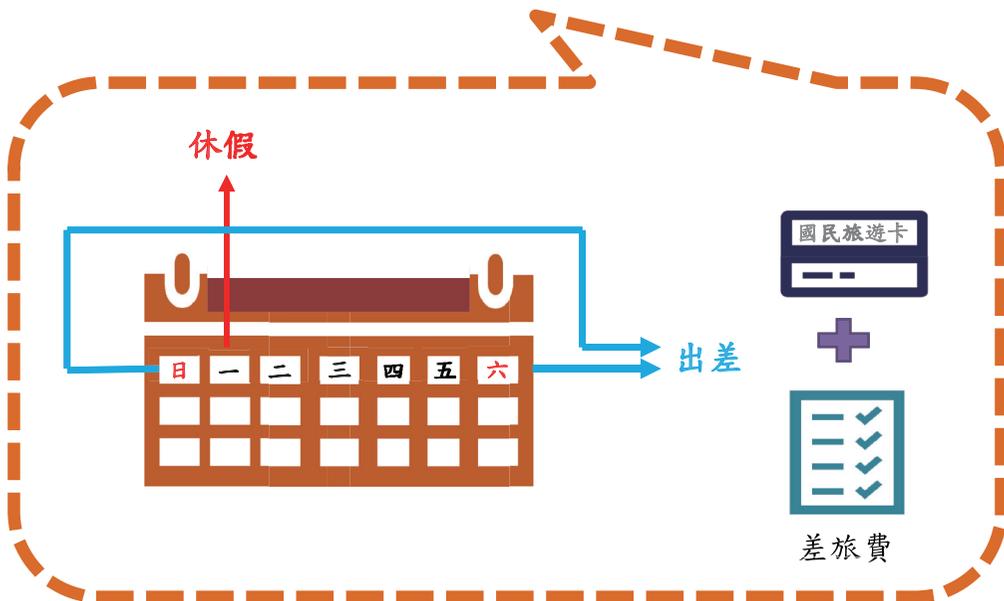


三、重複申領差旅費與其他補助

案例 3-1：虛列個人費用請領休假補助

(一) 案例說明

甲於民國 97 年至 98 年間，係擔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隊長，負責中央政府首長維安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首長外訪行程甚多，幾無餘暇可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甲知悉該警官隊隊員執行遠程勤務時，均需由隊員先行墊支住宿費用，嗣再報領，渠為得以順利請領休假補助費，竟於隨扈勤務出差之際，報請休假，且於第二警官隊隊員執行遠程勤務時，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將自己及所屬同仁執行勤務之花費，虛列為個人休假所支出之相關旅遊費用，而請領休假補助費。



(二) 違反法令規範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差旅費或重復申領國民旅遊卡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2、落實實質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除應以身作則外，對於屬員之申請差旅費，應加以審核，適時予以協助外，以達嚇阻之效。

3、加強核銷機制

(1) 為配合國民旅遊卡新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刷卡日不限休假日，執行職務時間不刷卡消費），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法令而重複申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差旅費，申請人應先行主動運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後，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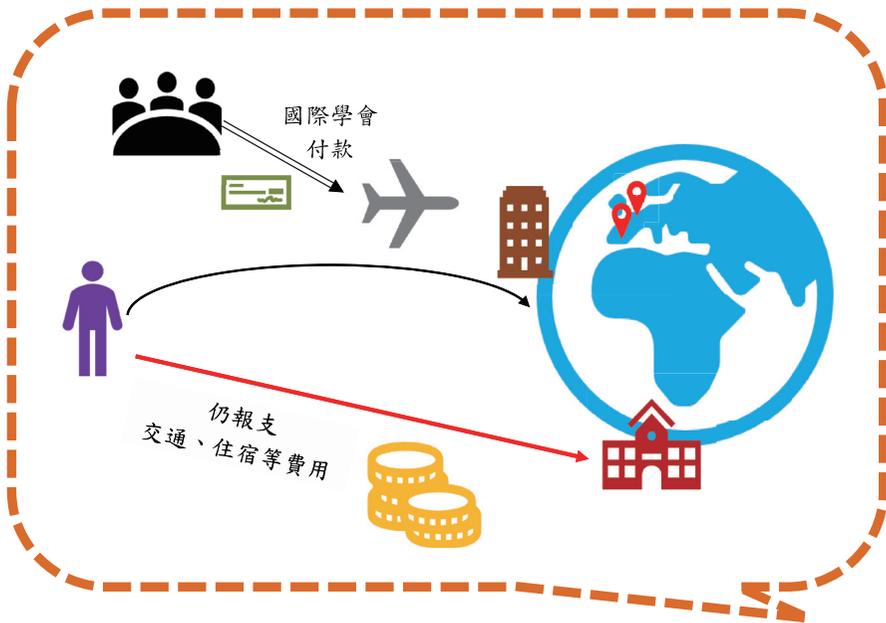
(2) 另公務人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後請領休假補助費，係經由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篩選出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之交易資料，故可將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列印，由申請人本人確認，使公務員於申請休假補助費時，應就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內容予以確認，並自負責任。

(3) 詳細檢視國旅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刷卡日期與差旅費報支所列出差日期是否重疊，確實刪除重複請領項目。

案例 3-2：多次重複不法申領差旅費

(一) 案例說明

甲係 A 局局長、B 協會主席，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公務員，甲先後參加在西班牙、荷蘭等地舉行之會議，有關出國交通、住宿、餐點及其他雜支，均已由 B 協會支付，分別報支 18 萬 1984 元、12 萬 800 元，甲明知前開費用，既已由 B 協會支付，即不得再向機關重複請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申領差旅費，以參加前開會議為由，詐領 24 萬 8734 元。



(二) 違反法令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 月 22 日統一訴追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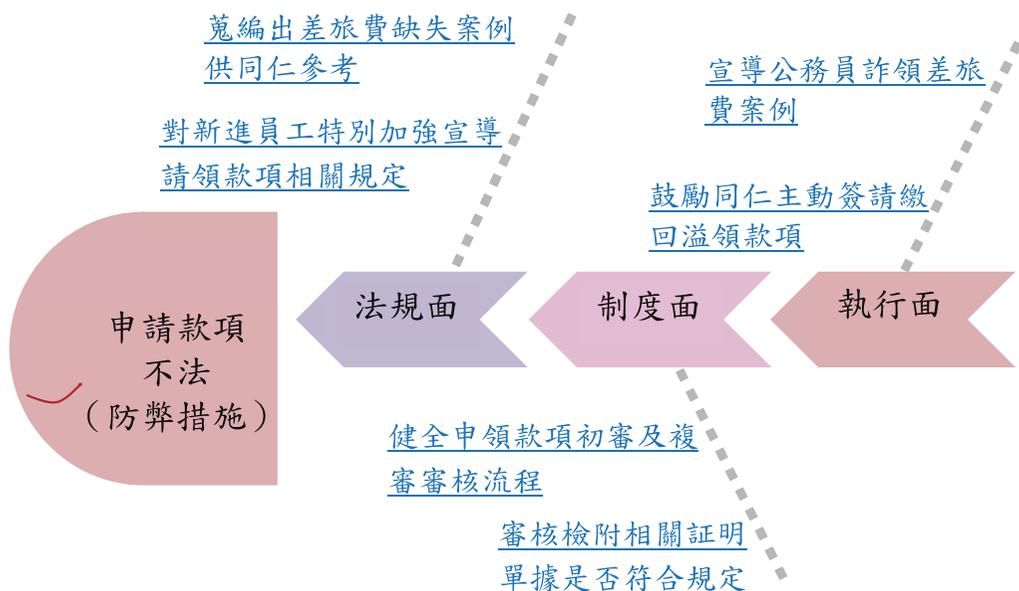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應蒐編出差旅費缺失案例，協調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尤其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2、強化檢據核銷機制

依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支領程序，其出國考察費分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其中如交通費及辦公費（包括出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及雜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交通票根）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且為發揮內部審核功效，杜絕公務人員出國考察弊端，會計單位應依會計法第 102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6 條等規定，詳實審查報支之經費及所檢附之單據是否符合規定，對於不合規定者，則應使之更正或報告機關長官，善盡內部審核責任。



肆、結語

本防貪指引探討申領差旅費之違失及違法案例，並研提強化法紀觀念及改善差勤管理制度等預警作為，目標係預防類案再次發生，進而維護機關聲譽與凝聚廉潔意識，更可保護同仁免於因不慎涉案而必須面對輕則調整職務、行政懲處，重則歷經刑事審判身心煎熬、喪失公務員資格或無法領取退休金等風險情境。

伍、申領小額款項 Q&A

Q1：假日奉派出差，因故先到辦公室拿資料再出發，可否報支住所至機關間之交通費？

(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2 月 14 日主預字第 1100103571 號函)

A1：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中央及地方政府一體適用的通案性規定，且未區分上班日或假日，又現行同仁由住所至機關上班，所需交通費均自行負擔，假日至機關加班亦是如此，爰考量公平性原則，假日奉派出差仍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至住所至機關之交通費，不得報支。另機關如經審酌確有於假日出差之必要，可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0 月 1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44696 號函規定，就奉派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交通路程時間，本權責衡酌是否支給加班費及給予補休。

Q2：休假（含例假日）期間在外，臨時奉派出差，可否以實際出發地覈實報支交通費？

(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2 月 14 日主預字第 1100103571 號函)

A2：「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2 點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旅費係支應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倘出差人確係休假（含例假日）期間在外，臨時（無預期）奉派於該休假期間出差，得由機關視個案特殊情形，衡酌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本權責核處。

Q3：有關因公出差配合例假日或休假日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可否依實際往返日期報支交通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8.24 處忠四字第 0980005104 號「主計長信箱」）

A3：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爰所詢於核定差假期間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可在原核定行程內，核實列支，至各機關如因其他特殊因素考量，於上開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規定報支者，仍請參酌各該規定辦理。

Q4：請問上班機關所在地在嘉義，住所地在臺中，通勤上下班，如奉派到臺中或高雄受訓時其交通費應如何計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8.24 處忠四字第 0980005104 號「主計長信箱」）

A4：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現行規定為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及第 13 點（現行規定為第 12 點）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以員工出差

係由機關派遣，故出差應由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點。本案住所地（臺中）若較機關所在地（嘉義）至出差地（高雄）費用較高時，僅能報支嘉義至高雄間之交通費；至受訓地為臺中時，由住所前往為順路，並可節省公帑時，受訓人選擇由住所出發，實際若不發生交通費用，則不再報支。

Q5：單位人員因執行公務涉及刑事訴訟，分列為被告及證人得否報支差旅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3.30 處忠字第 1000001951 號「主計長信箱」）

A5：依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所列公假事由，如兼具公差性質者，或公務人員經機關派遣公差，合於請公假規定者，均以公假登記，並加註具公差性質。」亦即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反之，則不得支領差旅費。

復依銓敘部之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係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所稱「法定義務」，準此，因執行公務遭法院以犯罪嫌疑人約談，非屬出差性質，亦不宜請領差旅費。又倘因公務傳喚出庭或奉派為機關訴訟代理人，機關可本權責核派公差，並依相關規定報支差旅費，惟應在不重複支領「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所領各項日費與旅費原則下辦理。

Q6：調任人員得否報支報到前一日之住宿費及膳雜費（現行規定已刪除膳費）？

（93 年 10 月版 #586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A6：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現行為第 7 點）規定：「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第 2 點規定：「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現行為雜費）…。」及第 9 點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已依現行規定修正）」，故依上開規定如調任者之原任機關距離新任機關達 60 公里以上，得報支報到前一日之住宿費及膳雜費（現行為雜費）。

Q7：差勤當日搭車途中接獲通知會議取消返回，已支付之訂房費可否報支？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10.18 主預字第 1080053770 號「主計長信箱」）

A7：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臺（90）忠授字第 07778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原已奉派赴國外出差，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爰本案有關差勤當日接獲通知會議取消返回，已支付之訂房費報支事宜，請參考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辦理。

Q8：公所村幹事服務之村里距離公所超過 5 公里，每天上下班均須先至公所簽到後再至服務之村上班，是否可請領出差旅費？

(92 年 6 月版 #570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A8：關於村幹事須於公所簽到後再至服務之村上班，可否請領差旅費，屬上班路程範圍問題，而非屬出差性質，故不可申領差旅費。

Q9：若駕駛公務車出差，可以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嗎？

(93 年 10 月版 #586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A9：關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係僅規範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因業務需要，依規定調派公務車出差，自可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惟不得再報支其他交通費用，至上開費用由出差人自差旅費報支，或由車輛管理單位統一報支，宜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陸、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59 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有關小額申領款項適用刑責之決議

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59 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主席：江檢察總長惠民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提案討論：有關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類型案件，究應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罪，亦或刑法普通詐欺罪，經本署函詢各地方檢察署表示意見，並彙整完成，建請討論。

（會議討論過程：略）

◆周檢察官志榮：

各位檢察長的訴訟轄區內可能都曾出現此類案件法律適題，現在出現三種見解，第一種是最高法院目前見解，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第二種是普通詐欺罪加刑法第 134 條，即利用公務員職權身分機會犯普通詐欺罪，那第三種則是單純認為是普通詐欺罪，此爭議牽涉能否緩起訴處分問題，若以貪污治罪條例處理，又涉及公務員任用法上能否續任公職，高雄高分檢前任楊檢察長在肅貪督導小組會議也曾提出此問題，總長也很重視，希望在檢察機關內部先形成共識，本署在 12 月 9 日特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並彙整各地檢署意見在今日會議資料內，昨天總長也召集本署法律問題研究小組成員交換意見，多數認為不能單純因為公務員身分即以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處理。

◆李主任檢察官慶義：

個人贊成用一般詐欺罪論處，報支加班費、差旅費，是公務員的權益事項，並不是在行使職權，早年在地檢署辦理這類案件，也是以一般詐欺罪處理，後來卻演變成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論處，但貪污罪僅有詐取財物，沒有詐欺得利規定，彰化地檢有個公務車私用的案例以刑法詐欺得利罪論處，理由就提到貪污罪沒有詐欺得利規定，但細究下去，公家的油料仍是財物，等於避開爭議，最後緩起訴處分職權再議，我們也是駁回，沒有再追究下去；另外臺中地檢也有案例是公路總局處長擔任外聘委員，搭公務車前往審查標案仍簽領交通費，實務認為政府採購法規定的外聘委員仍是授權公務員，臺中地檢仍以一般詐欺罪處理，所以很多檢察官由於情輕法重也在迴避爭議，個人的基本概念則認為這是公務員的權利事項，就如同領薪水是權利事項般，並非行使職權事項。另補充 2 個最高法院判決，78 年台上字第 4536 號提到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必須屬於該公務員權限範圍內之事項；72 年台上字第 4052 號則指出利用職務上機會，必須法律或命令賦給行為人一定之職務，所以早年見解是比較限縮的，不像後來擴充到衍生的機會，提供參考。

◆陳主任檢察官宏達：

簡要提供幾個面向參考，先從理念來看，刑法本身不是萬能，過苛的刑法不僅無法達到目的，有時反而適得其反；第二，若框架在加班費、差旅費、值班費，個人認為比較偏向勞務補貼報酬的請求，對機關而言是請求者、請領者、申請者，與一般公司請領加班費、差旅費及相關報酬相近，屬於給付報酬的對價關係，與強烈官方色彩的職務行使不同，缺乏職務高權性，因此從它的本質與屬性來看，偏向以一般詐欺罪處理即可；第

三，藉由防弊機制的強化與改善，此類犯罪黑數可以大幅減少，特別是可利用現代科技防弊；第四，長遠之計，若最高檢能統一共識最好，惟貪污治罪條例年久失修，存在諸多問題，包含刑罰的上下限，進行通盤檢視將更為週延。

◆黃副局長義村：

此類案件調查難度較低，調查局核分辦法採低計分，也不鼓勵外勤單位投入過多人力，由於案件性質情輕法重，我們也主張有必要修法或特別處理，贊成以一般詐欺罪處理。

◆鄭署長銘謙：

此類案件確實容易調查，由於情輕法重，我們僅處理檢舉或自首部分，再擴大會嚴重影響辦案能量，且基於法律見解存在歧異，移送罪名以駐署檢察官意見為準，南調組幾乎以普通詐欺罪移送，北部地區視各個檢察官看法而定，二種見解都有，本署立場傾向以普通詐欺罪處理，畢竟刷卡未實際加班，僅單純施用詐術，與職務無關。

◆洪檢察長培根：

本人有參加研討會，剛才也看了會議資料，學者跟實務看法似乎不完全一致，22 個地檢署有 12 個肯定，仍有 10 個傾向否定，否定立場大多參考實務上見解，此類案件確實是情輕法重，屬性不是一般我們認定的貪污治罪條例情節，但如果取得共識並提示各地檢署，也難保個別檢察官有不同意見而起訴，萬一法院不支持我們的見解，也要考慮屆時因應措施，以免影響威信。

◆朱檢察長家崎：

個人任職廉政署署長時曾到日本訪視特搜部，據悉此類案件多由警察或督察處理，我們也未找到國外以貪污重刑偵辦案例，當時廉政署移送定罪率高，大部分是這類案件，有失設立宗旨，但礙於無法統一法律見解，僅協助檢察司推動修法，並與駐署檢察官商議以普通詐欺移送，檢察官支持就不會造成一二審困擾，若以貪污罪移送，檢察官改為詐欺就要職權送二審，林達檢察官那件就是因此發回續查。實務有將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利用職務上詐欺取財罪，限縮在必須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一定職務，而行為人利用執行職務的機會，或因職務所延伸的機會詐取財物才成立本罪，若行為人僅利用公務員得向國家請求勞務給付的身分，與行為人法律上的職務並沒有關係，且所為使人陷於錯誤的詐術，對於行為人職務執行的公正性毫無影響，不至破壞國民對於公正執行職務的信賴，不會構成貪污治罪條例詐取財物罪，此種見解並不會動搖與行為人職務執行有關的實質影響說，也不會影響民代等重大貪污的追訴，有些先進擔心實質影響力被挑戰應是多慮，因為事實本身就是二回事，司法良心也明白，我們認為秉持總長精緻偵查的原則跟精神，個案偵結時，對符合條件者即緩起訴，不合者逕以普通詐欺罪起訴，法院若用貪污罪判決，我們就上訴到底，宣示檢方立場，慢慢就會形成共識，只要總長指示明確的方向，就能取得一致結果。

◆張檢察長清雲：

贊成總長的意見，不論貪污或瀆職，都要與權責職務相關才能適用，因為褻瀆的是職務而不是身分，如果單純對公務員身分要求較高的標準，刑法第 134 條加重處罰規定已經足夠。總長所舉的過去軍中案例，是利用人事主管或單位首長的身分

與職務去設置空缺，再向上級請領薪餉設備或馬匹槍砲等，其實虛設編制也是具備相當的職權或職務上作為，至於個別公務員報加班或出差，只是主張自己與國家間有請求勞務給付對價或報酬的權利，就是單純施用詐術而已。由於檢察機關無發布命令統一見解的法律上拘束力，僅能以開會或其他方式形成共識，儘量讓所有檢察官有一致見解，具體個案上若認定特殊，再特別主張說明，至於個別案件法院不支持，我們就上訴，到最高法院屆時可由總長代表爭取統一見解。

◆**費檢察長玲玲：**

個人非常贊成以普通詐欺罪論處，也支持總長所提觀點，就是貪污治罪條例已制定多年，當時有其特殊背景，文字規定也較為簡略，若以粗略的文義解釋，未深入分析合理性與屬性，會造成涵攝範圍過廣，而法律解釋應與時俱進越加精緻，才能符合現代適用法律的目的，當年這部法律，多領一個便當，可能就會構成貪污判刑，時至今日應重新審視這樣的處罰本質。

◆**謝檢察長榮盛：**

臺中高分檢的檢察官大部分都贊成以普通詐欺處理，目前對轄區內這類緩起訴處分案件實際上也支持，研討會本人也有參加，公務員詐欺在理解上必定是身分與職權結合，否則難以成立，採否定立場像吳巡龍檢察官大概是囿於實務見解，但學界都表贊成，認為實際上與職權沒有連帶關係，此類案件可以形成共識的作法，由檢察長與檢察官交換意見，大部分都會支持。

◆刑檢察長泰釗：

這個問題存在已久，我們法律座談會也曾討論過此類議題，記得當時主流意見認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這個職務一定是與本職、本業有關，例如政風人員的本職就是查處政風業務，不是以辦理加班費為業務，座談研究結果也認為是構成普通詐欺。曾有位主任觀護人平日表現很好，後因差旅費案件，被依貪污治罪條例判刑，雖然宣告緩刑仍被免職，不僅沒有工作，也無退休金。謹建議詐領小額補貼款差旅費、加班費等的範圍要明確，過度簡化容易產生其他問題，例如人情或要脅等上下其手的空間，在命題明確情況下大家再做出統一的標準。

◆主席指示：

1. 為避免檢察機關對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認定之罪名不一，經參酌國外立法例及學者意見，認公務員如無濫用職權，應僅是單純的刑法詐欺罪。再者，多數地檢署亦認為以刑法詐欺罪偵辦為宜，並經本次肅貪督導會議達成共識，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本署統一追訴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2. 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
3. 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就上述四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統一移送標準，個案如有疑義，請先行與駐署檢察官及對應檢察署專責肅貪檢察官商議。
4. 請廉政署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由預防

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

5. 貪污治罪條例在民國 81 年修正前曾規定，所得或所圖得財物在三千元以下者，適用有較輕處罰規定之刑法或其他法律；民國 81 年於第 11 條始修正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建議修法方向可採類似舊法規定回歸適用刑法，與現行自首、自白減免其刑，同時併存的模式，完整規範一定犯罪所得金額以下的各式行為態樣，賦予檢察官得以緩起訴妥適處理個案空間，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並減少訟累。

柒、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 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第 4 條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 8 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 10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23 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 三、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

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六、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

七、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報支交通費。

八、（刪除）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刪除）

- 十一、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 十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 十三、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雜費，最高報支十日。
- 十四、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自其不能執行職務之日，停止其旅費，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按原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
- 十五、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前項以外，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 十六、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其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相關費用補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訓練或講習期間，訓練機構應視需要供膳，並視課程安排及受訓人員之路程遠近、往返交通情況，提供必要之住宿，若無住宿設備者，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構提供，並應於調訓通知

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住宿。

三、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之情形如下：

(一) 交通費：

1. 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
2. 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
但補助數額不得超過該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
3. 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返回處理。

(二) 住宿費：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包含路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

四、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不予補助。

五、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活動，有關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基於業務或其他因素考量，得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規定核酌辦理。

七、本要點修正生效後，訓練或講習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期間適用新規定。

八、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之費用補助，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

109 年 11 月 2 日府主歲字第 1091301016 號函修訂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及費別		職務及等級	簡任級以下人員 (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交通費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縣長、議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縣外出差	住宿費 每日上限		2,000 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 每日上限		400(未逾4小時，減半報支)
縣內出差 (單程5公里以上)	雜費 每日上限		200(未逾4小時，減半報支)

備註：

- 一、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僅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二、上表之雜費報支數額，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本數額表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數、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依各該規定辦理。